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蕭雅玲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29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43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436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輔導群增能活動：『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—以國
民法官法為例』暨『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與實踐—以臺南
市立建興國中為例』」，請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0年9月17日師大地理字第1101024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6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司法博物館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)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日(星期日)止，請至
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>



/2Xd8J8m6WwwBMEpY8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
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三、本府同意各校薦派社會教師一名經報名錄取，得公假派代出席。

四、本市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成員經報名錄取，得公(差)假派代出席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